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地产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共9栋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信源（房估）字第2025070560号《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6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8,216.3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由山东华素以其名下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日照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山东华素以其名下的一项发明专利及九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1 | 一种氟基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21 1 0596760.3 |
| 2 | 一种原料药配制用控温装置 | ZL 2019 2 1042881.8 |
| 3 | 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 | ZL 2019 2 0904660.0 |
| 4 | 一种离心机 | ZL 2019 2 2429458.X |
| 5 | 一种制药用带有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合成装置 | ZL 2019 2 2429274.3 |
| 6 | 一种制药剂专用压滤机 | ZL 2019 2 2431400.9 |
| 7 | 一种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 ZL 2019 2 0804930.0 |
| 8 | 一种原料药制备用的真空干燥箱 | ZL 2019 2 0904903.0 |
| 9 | 一种泡罩包装机 | ZL 2021 2 3448719.6 |
| 10 | 一种上旋式筛片机 | ZL 2022 2 0040173.6 |

经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山东鲁业评报字[2025]第WH00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4,079.0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由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中实通达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5）估字第DT2025010946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7月24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2,488.00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4,541.87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苏三师评报字（2025）第45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39,404,819.00元人民币。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多多药业、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4,541.87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多多药业、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与其他两家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7%。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他两家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地产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共9栋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信源（房估）字第2025070560号《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6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8,216.3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4,541.87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苏三师评报字（2025）第45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39,404,819.00元人民币。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多多药业、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4,541.87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多多药业、山东中关村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由山东华素以其名下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日照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山东华素以其名下的一项发明专利及九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1 | 一种氟基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21 1 0596760.3 |
| 2 | 一种原料药配制用控温装置 | ZL 2019 2 1042881.8 |
| 3 | 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 | ZL 2019 2 0904660.0 |
| 4 | 一种离心机 | ZL 2019 2 2429458.X |
| 5 | 一种制药用带有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合成装置 | ZL 2019 2 2429274.3 |
| 6 | 一种制药剂专用压滤机 | ZL 2019 2 2431400.9 |
| 7 | 一种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 ZL 2019 2 0804930.0 |
| 8 | 一种原料药制备用的真空干燥箱 | ZL 2019 2 0904903.0 |
| 9 | 一种泡罩包装机 | ZL 2021 2 3448719.6 |
| 10 | 一种上旋式筛片机 | ZL 2022 2 0040173.6 |

经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山东鲁业评报字[2025]第WH00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4,079.0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侯占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065949524E |
| 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967,693,317.15 | 1,027,580,854.94 |
| | 负债总额 | 362,245,969.87 | 368,963,878.78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73,000,000.00 | 173,000,00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60,606,010.16 | 352,766,349.77 |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 净资产 | 605,447,347.28 | 658,616,976.16 |
| | 资产负债率 | 37.43% | 35.91% |
|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55,535,901.99 | 195,605,368.03 |
| | 利润总额 | 152,538,229.43 | 57,652,641.65 |
| | 净利润 | 132,344,365.42 | 53,169,628.88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 |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启恒审字（2025）第119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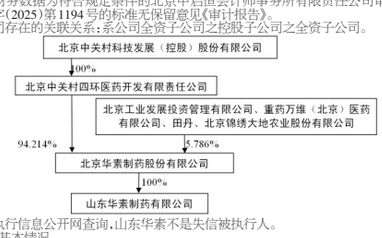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多多药业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7%和24.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多多药业《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由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
| 注册资本 | 2,334.25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车德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800716614788A |
| 成立日期 | 1999年12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756,759,842.44 | 784,378,256.39 |
| | 负债总额 | 247,012,919.49 | 268,870,965.90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5,000,000.00 | 104,000,00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3,342,664.63 | 248,583,007.82 |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 净资产 | 509,746,922.95 | 515,507,290.49 |
| | 资产负债率 | 32.64% | 34.28% |
|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93,013,312.77 | 143,851,270.56 |
| | 利润总额 | 47,660,691.32 | 6,693,260.48 |
| | 净利润 | 42,726,120.76 | 5,760,367.53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 |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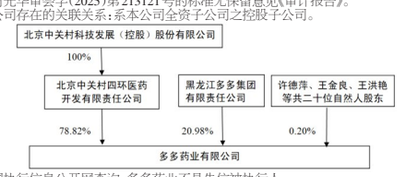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多多药业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7%和24.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多多药业《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2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中实通达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5）估字第DT2025010946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7月24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2,488.00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龙城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施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53515866621B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10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126,049,134.42 | 2,208,185,360.32 |
| | 负债总额 | 820,761,469.05 | 862,090,107.57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65,500,000.00 | 259,500,00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692,783,278.99 | 728,211,076.98 |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 净资产 | 1,305,287,665.37 | 1,346,095,252.75 |
| | 资产负债率 | 38.61% | 39.04% |
| | 财务指标（元）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084,095,170.38 | 301,529,595.93 |
| | 利润总额 | 214,703,780.60 | 44,999,476.69 |
| | 净利润 | 184,058,211.17 | 40,807,587.38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 |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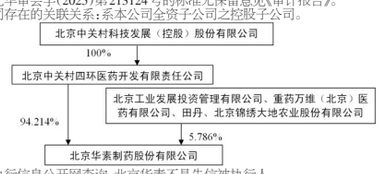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2年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7%和24.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